

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塑料件、180 吨塑料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8 年 8 月 4 日，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产 120 吨塑料件、180 吨塑料管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位特邀行业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选址于乐清市淡溪镇第一工业区 C、D 幢，是一家从事塑料件、塑料管生产活动的企业，建筑面积 2149.72m²。主要设备有自动上料机 10 台、注塑机 12 台、摆臂钻床 1 台、挤出机 8 台及其他配套生产设施。本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 120 吨塑料件、180 吨塑料管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4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补充编制《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塑料件、180 吨塑料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虹环规[2017]21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塑料件、180 吨塑料管新建项目，验收依据《新鸿 HJ 综字第 18287 号》。本项目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日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循环冷却水和生活废水。其中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造粒废气和挤出废气。注塑废气、挤出废气、造粒废气经集气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挤出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自切割机、粉碎机等设备的运转。采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分布，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并连续稳定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塑料边角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排气筒的废气监测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厂界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边角料经粉碎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二)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废水年排放约 102.4 吨，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5t/a、氨氮 0.0005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进一步提高废气收集率，适当提升风机功率，确保废气处理效率，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理车间落尘。

3、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年产120吨塑料件、180吨塑料管新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签字：    


乐清市长利塑胶管道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8月4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